

國立體育大學 428 次(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紀錄：林榮通組長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二) 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科會函覆本校「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應增列特殊優秀人才績效評估。

決議：(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考評結果未達八分者，取消該年度之申請資格。」(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督導本校師生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並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而組成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

決議：請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行提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院長推選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推選細則，由各該院務、所務、系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查，檢送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之「管理學院院長推選細則」，提請審議。

決議：俟各學院研擬後，併案提會。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奧林匹克

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奧林匹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一)諮詢委員由奧林匹克研究中心簽請校長核聘。(二)奧林匹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有關諮詢委員聘任相關條文修正案請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系所評鑑宜注意之重要項目：

10-05-2010

1. 系所教育目標反映在教學與學習活動
2. 教師教學科目能與個人學術研究領域相結合，以及教學工作負擔如何？
3.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合宜，能有充分指導時間提供最佳之學習支持與指引，系所所培育博士與碩士之數量與品質如何？研究生的研究與專業表現之成果或出版狀況如何？**研究所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內投稿情形**
4. 系所、院核心課程規劃。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參與課程規劃。
5. **定期檢討學術與專業發展之計畫**
6. 學生出國進修及交流數、通過中級以上(含)外文檢定等級考試學生數。
7. 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外籍學生數(含僑生)、外籍學生來訪人次、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外籍教師任教人數、**外語授課科目數**
8. 系所**管理與維護圖書儀器、資訊、實驗室、與專科教室之設備的辦法和執行情形**如何？
9. **系所教師運用多元教學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情形**
10. 系所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國外學術活動之成績表現情形
11. 系所對特殊學生(如肢障、聽障、智障…等)提供輔助或輔導措施
12. 對產、官、學界提供之服務
13. 系所建立聯繫管道，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之情形
14. **畢業生聯繫相關紀錄或資料**

【秘書室】

- 一、為編印本校簡介，本室已於 99/09/21 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管，並請相關單位同仁就所附原簡介資料重新檢視、更新、核校，並請於本(9)月30日(星期四)前擲還秘書室彙整。截至本日，已擲還單位計：體育學院、體推系、球類系、圖書館、資訊中心、博物館等。

二、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相關事宜如附件。

【人事室】

- 一、有關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評鑑項目之評鑑標準及配分修正意見，請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之相關修正建議，請送交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轉請各主政單位辦理。請各主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於 99 年 10 月 8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俾提請第三次研商會議討論。
- 二、本校將於明(6)日下午 2:00 在行政教學大樓 6 樓 611 教室(原心苑)舉行「教職員工 99 年第二次慶生會」，現場備有茶點，歡迎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另於會後辦理書法研習活動，特別聘請黃木蓮老師親自揮毫指導，公務人員另有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請各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 三、：重申本校同仁赴大陸地區者，請於返臺後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表」陳核後送人事室備查。

【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991005)

組	內容	備註
課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二)991 學期全校週會，時間：10:30-12:10，地點：國際會議廳2. 校慶時間為 11/11(四)，適逢期中考週，請教務處配合調整並公告全校。3. 為印製邀請卡及禮冊，各單位有重要儀式要安排入校慶慶祝大會流程的，請於 10/7 前協調本處。4. 校慶慶祝大會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6(三)中午 12:10 假 515 會議室召開，請各學院及系所派員參加。5. 99 學年度弱勢學生(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計畫，自 10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22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同學上網查閱相關規定及下載申請書。	

生 軍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月5日配合桃園縣環保局對全校學生機車實施廢氣排放檢驗(免費)。地點在志清湖畔，時間為0900~1600。 2. 10月份第2週為本校交通安全教育週(10/11~10/17) 3. 10月12日實施991交通安全教育，地點暫訂於科技大樓跆拳道館，參加人員為運技三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4. 10月15日開始賃居生訪視、另暫訂於10月27日辦理賃居生房東座談。 	
諮 輔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10/7(四)14:00-16:00 達人工坊分享座談—志願服務經驗談(教學126教室) 2. 99/10/21(四)14:00-16:00 達人工坊分享座談—復興桃花源計畫(教學126教室) 3. 99/10/19(二)就業講座—體育周邊場品發展趨勢與職涯分享 4. 10/26(二)心理衛生演講—愛情煉金術 	
健 康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10/08(五)未體檢名單通知與法規宣導(敬請導師與班代協助通知) 2. 99/11/18(一)健康檢查異常複查(敬請導師與班代協助通知) 3. 99/10/12(二)全校捐血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學生記嘉獎一支 	

【會計室】

- 一、立法院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通過決議事項「乙、教育部主管」第17項(第224頁):鑑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擲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20%。查本校截至本(99)年9月29日止，99年度資本支出達成率(累計實支數/本年度預算數)為79.29%，餘20.71%未執行(含已請購未付款數)，已達凍結限額。為避免違反立法院決議，緊急措施為自9月29日起，各單位資本支出年度預算分配數依下列規定辦理，俟立法院解凍後，再行處理，請各單位配合。
- (一)尚未請購動支者，一律凍結支用。
 - (二)前已核准之請購案如尚未採購者，一律停止採購。
 - (三)已辦理採購者，發票日期為本年9月30日(含)以後者，會計室一律不予收件。

二、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 17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5123 號函規定：

- (一) 依會計法第 108 條規定，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復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及會計法第 95 條之規定意旨，會計人員對機關辦理採購既負有監督及內審職責，即不得經辦採購業務及兼辦出納、財產管理等工作。
- (二) 請各單位確實依公庫法第 16 條及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等有關付款方式之規定辦理，以避免造成公帑損失。
 1. 公庫法第 16 條：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
 2. 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等有關付款方式：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此項作法，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
- (三) 本校採購案件，10 萬元以下項目大部分為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且部份案件有墊付請撥付予承辦人之情形出現，違反上開付款方式有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向所屬教師、職員宣導，嗣後除特殊案件經簽請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墊付。另為遵照上開規定，避免違失，嗣後除依本校經費分層核定額度授權表授權及零用金預借規定外，不得預借款項逕付受款人。
- (四) 請款時單據請連同受款者入帳帳戶資料一併送會計室，墊付者及預借者應加送簽請同意文件。
- (五) 為加強財務秩序，嗣後墊付及預借案件會計室將加強查核，請各單位務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經辦部門接到應付款單據時，應即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手續，詳加審核後，遞移主（會）計部門審核，期限不得超過二日。」並妥善保管財物，會計室將視情形進行已採購財物檢查。

會計法 98 條：

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復。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總務處營繕組】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案 陸域生態監測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辦理田徑場新建工程案(以下簡稱本田徑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之監督作業，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000 次會議決議辦理。成立本校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案生態保護措施監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環評委員會
後提列該次
會議次別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田徑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生態保護措施執行情形之監督。
- 二、關於本田徑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送審通過案件之監督。
- 三、關於本田徑場後續營運、生態保護措施成效之監測與評估。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 5 名，均為無給職。邀請 2 名校外具相關生態專業背景之公信人士(含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協助輔導之，餘由本校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 1 人，辦理本小組事務、由校長或指派人員兼任之；置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綜理本會事務，由全體委員互選兼任之。所需處理公務工作人員，由本校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期滿重新辦理聘用程序。委員如在任內出國超過一年或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之責，則備本要點第三條程序另行遴選人員遞補。

第六條 本小組於工程施工期間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工程竣工後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出席。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監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提供。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國立體育大學奧林匹克精神獎遴選活動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具備「奧林匹克精神」之教職員以及同學，特訂定「奧林匹克精神獎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由「奧林匹克研究中心」（以下稱為本中心）辦理奧林匹克精神獎之遴選相關作業。
- 第三條 奧林匹克精神之定義如下：
奧林匹克精神就是相互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的精神，即應具有一定之道德修養、健康的身體與堅毅之個人特質。
例：平時常參與各項活動並積極協助、致力於學術研究、積極奮鬥榮獲佳績等事蹟皆符合奧林匹克精神。
-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所訂資格者，由各系所自行遴選學生或教師職員，至多共 2 名，各行政單位自行遴選職員 1 名。以上學生遴選對象亦含校友；職員遴選對象亦含工職、約聘僱以及退休或已故同仁。以往曾獲本獎人員請勿重覆推薦。
- 第五條 投票遴選之推薦候選人應填寫推薦表（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一及校友推薦表如附件二），並於推薦活動期間截止前，將表格送交「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 第六條 活動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遴選時間：每年九月中旬。
二、繳交推薦表期限：於公布日起十日內。
三、投票期間：每年十月中旬。
四、公布得獎人員名單：每年十月下旬。
- 第七條 頒獎與表揚：
一、於本校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得獎人員，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得獎人員具體事蹟及得獎照片公佈於「奧林匹克研究中心網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奧林匹克精神獎」推薦表 (學生)

附件一

※(本表請自行影印A 4格式使用)

被 推 薦 人 概 況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 貼 最近二吋照片
	所屬系所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系 _____年級或 _____年畢業(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研究所 _____年級或 _____年畢業(校友)							
	經 歷	1 . 2 . 3 . 4 . 5 .							
	聯 絡 電 話			E-mail					
具 體 事 蹟							推 薦 人 通 訊 處		

備註：具體事蹟須符合奧林匹克之精神的條件。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奧林匹克精神獎」推薦表 (教職員)

附件二

※ (本表請自行影印 A 4 格式使用)

被 推 薦 人 概 況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 貼 最近二吋照片	
	所 屬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行政單位										
經 歷	1 . 2 . 3 . 4 . 5 .									
	聯 絡 電 話				E-mail					
具 體 事 蹟							推 薦 人 通 訊 處			

備註：具體事蹟須符合奧林匹克之精神的條件。